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武志杰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高文班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李文峰先生（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独立董事）、高文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文峰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 选举李文峰先生（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文峰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选举武志杰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独立董事）、高文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武志杰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磊先生、古荣彬先生、胡照顺先生、靳职武先生和崔玉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桂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照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63620

传真：0539-6263620

邮箱：huzhaoshun@shidanli.cn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63620

传真：0539-6263620

邮箱：chenzhao@shidanli.cn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高文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文班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51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6%，高文班先生与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43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8%，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张磊先生先后担任山东科技大学理学院讲师、基建处副处长，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张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张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古荣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古荣彬先生于1999年11月份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古荣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古荣彬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古荣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古荣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胡照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胡照顺先生2005年9月进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照顺先生于2011年4月29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胡照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胡照顺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胡照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靳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靳职武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富士康科技集团镁合金事业处经管课长，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本部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及工程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靳职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职武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靳职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玉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崔先生在快销品行业具有24年经验，分别于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柯莱雅食品经营公司和上海鹏莱事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年4月开始就职于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团）历任行销企划处处长、通路发展事业部总经理、开心散装事业部总经理、乳品事业部总经理、饮品事业部总经理、营运总处特别助理等多个高阶主管职务，主要负责「旺旺大礼包」、「开心」散装、旺仔牛奶、o泡果奶等系列产品经营管理及发展工作。崔先生于2018年3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崔玉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崔玉满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崔玉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ACCA资深会员。1999年8月开始就职于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团），历任财务处副处长、休闲食品事业群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处处长、京津大区营业部总经理等高阶主管职务，主要负责统筹旺旺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各项工作。陈女士拥有20年大型企业综合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包括预算及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管理、财务营运分析等财务模块。陈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桂芳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陈桂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陈钊先生于2010年进入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钊先生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陈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陈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